

南阳市国土资源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宛国土资行处字[2018]1号

当事人：南阳市胜利石化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寅同，男，56岁，汉族，高中，任董事长。

地址：南阳市宛城区民权街74号

本机关于2018年6月20日对南阳市胜利石化有限公司未经批准非法占地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于2016年5月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用官庄工区赤虎办事处前营村十组、十四组集体建设用地3345平方米(合5.0175亩)建加油加气站，新建的建筑物为：两层楼房共八间作为办公用房，建筑面积266平方米；罩棚一处作为加油设施，建筑面积725平方米。目前加油站已建成并营业。该行为属未经政府批准非法占用土地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你单位在我局调查的过程中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，愿意并已经申请完善用地手续。根据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9.3.1规定，符合从轻处罚的原则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

1. 询问笔录
2. 现场检查(勘测)笔录

3. 现场照片

4. 当事人提供的其他材料

本机关已于2018年7月18日依法向你公司进行了告知(听证告知),你单位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陈述、申辩及听证。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:

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,非法占用土地的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,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,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恢复土地原状,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,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,可以并处罚款;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,依法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

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:

“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,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。”

3. 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:

“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3335-6667平方米,处罚标准:每平方米处以3-5元罚款。”

4. 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第 9.3.1

“不予处罚、从轻或者减轻处罚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：

(1)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；

(2) 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3)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。”

根据上述规定决定从轻处罚如下：

1.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3345 平方米集体建设用地。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两层办公用房八间，建筑面积 266 平方米；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罩棚一处，建筑面积 725 平方米。

3. 处以罚款每平方米 3 元共计 $3345 \times 3 = 10035$ 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南阳市财政局(账号：

7397110182600004411，开户名：中信银行南阳分行)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

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陈科 邱德举

电话：63129286

地址：兴隆路9号

